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依婷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3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依婷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扣案偽造車牌號碼BPY-8286號車牌2面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劉依婷不思循合法管道申請牌照，竟貪圖便利任意向他人購得偽造之車牌使用，損及公路監理機關管理車牌之正確性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職業及品性的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之偽造「BPY-8286」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購得後懸掛於自用小客車供行駛之用，屬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育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林子捷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3350號

被 告 劉依婷 女 3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依婷明知個人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本案車輛)之車牌已遭監理站執行吊扣處分，為使該車能行駛於一般道路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8日晚間7時27分前某時許，透過前夫介紹，以新臺幣8,000元價格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「BPY-8286」號車牌2面，並將之懸掛在本案車輛上以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交通牌照管理之正確性。嗣於113年11月8日晚間7時27分許，劉依婷將懸掛上開偽造車牌之本案車輛違規停放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前，為警攔查而查獲，並扣得上揭偽造之車牌2面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依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車輛(含車身號碼)及偽造車牌照片、現場查獲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，固具公文書之性質，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，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可參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至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，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檢 察 官 許宏緯

檢 察 官 王映荃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嚴怡柔